

文件 S/3651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約但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八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通知台端，約但政府正式申明：關於敘利亞與黎巴嫩兩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抗議認為該國在賽普勒斯島上結集大軍擁有強有力之攻擊武器，對地中海東部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構成相當威脅一案，約但政府對該項抗議充分贊同。

請將本函內容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為感。

約但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Thabet KHALIDI

文件 S/3652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

一．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為埃及當局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蘇伊士運河南口截扣以色列船貝特嘉林號 (Bât Galim) 事致書台端。此事業經本人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S/3296)、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 (S/3300)、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S/3310)、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S/3325)、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S/3333)、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 (S/3362) 及一九五五年八月十日 (S/3420) 致安全理事會之各公函中一再論述，而且業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年底至一九五五年年初舉行之第六八二次，第六八三次，第六八四次，第六八五次，第六八六次，第六八七次及第六八八次會議中加以審議。

二．據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埃及 Al Akhbar 日報消息，貝特嘉林號業經埃及政府沒收，編入埃及海軍，該報又稱埃及曾將該船公開拍賣，但因無人承買，所以才採取這一步驟。

三．按貝特嘉林號係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滿載肉類、夾板、皮革等各色貨物自厄里特利亞 (Eritrea) 之馬薩瓦港 (Massawa) 駛往以色列之海發港，途徑吐非克港 (Port Tewfig) 時，被埃及當局强行拘留。埃及藉口該船船員在運河入口附近射殺埃及漁人多名，將其船主船員全部逮捕拘禁。這

種捏造指控，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調查後，證明毫無根據，業經埃及政府撤回。至此，船員始被釋放，並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送回以色列但是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國儘管表示希望，埃及仍將該船與船上所載貨物全部沒收，目前且已予以非法處置，完全違背埃及代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公函內 (S/3335) 所提之保證。

四．貝特嘉林號之拘留、奪取、沒收、改編是埃及政府對設法在蘇伊士運河內行使合法通航權利的商船所犯的海盜行為。這種行動彰明違反了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 (S/2322)，內中“着埃及對於經過蘇伊士運河之國際商航及貨物，不論前往何處，撤銷其限制通行措施；並着埃及對於此種航運，除為保障運河航行安全及遵守國際公約所必要者外，一律停止干涉”。

五．同時，埃及對貝特嘉林號所做的行為，毫無疑問絕對違背該國在一八八八年簽署之君士坦丁堡公約⁴ 下所負的義務。該公約除於第一條內規定“蘇伊士通海運河無論平時戰時對所有商船、軍艦、不分國籍一律開放，因此，各締約國約定無論平時

⁴ 英文譯本參閱 Sir Edward Hertslet 編輯之“大不列顛與各國所訂條約公約彙編”，倫敦 Butterworths 書局一八九三年出版，第十八卷第三六九頁。

戰時，對運河之自由使用決不干涉，亦不得對運河行使封鎖權”外，復於第十一條內規定埃及根據公約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可以採取之任何措施亦“不得妨礙運河之自由使用”。

六．埃及沒收貝特嘉林號也違背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國的明白意願，這種意願業經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就此問題舉行之第六八八次會議中摘要說明。當時主席還概述安全理事會就各國船舶貨物自由通航問題所作討論的一般趨勢。他說安全理事會多數會員國認為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仍繼續發生效力，並說理事會業已根據上述決議案及一八八八年公約的規定審議貝特嘉林號問題，各理事國復表示希望雙方繼續維持妥協態度，以便達成協議，商定辦法使尚被埃及扣留的船隻及貨物早日獲得放還。

七．現在時隔二十個月，貝特嘉林號及其所載貨物不但尚未發還合法原主，而埃及政府現在竟沒收此船將其編入埃及海軍，正式承認這種非法行為，如欲搜尋其他證據證明埃及自稱信守國際協定，確保蘇伊士運河之無限制自由航行等聲明根本毫無價值，則貝特嘉林號事件即一良好實例。

八．本人茲奉以色列政府訓令對埃及武斷非法行動提出抗議，並保留權利他日繼續討論此事。

九．請將本公函內容轉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 R. KIDRON 代署

文件 S/3653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日]

關於本人一九五六年九月五日就埃及當局干涉巴納及亞號(S.S. Panagia)通過蘇伊士運河問題致台端公函(S/3642)，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將該船船長一九五六年九月十日在海發發表之陳述全文列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 R. KIDRON 代署

巴納及亞號船長之陳述全文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日巴納及亞號船長 Mr. Koutales Costa 於以色列海發所作之陳述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我駕巴納及亞號駛出海發港。船上載有運至埃拉特(Eilat)的水泥五百二十噸。全體船員共計十人。

我於次日，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抵達薩伊德港，駛入港內。下錨泊定之後立即有稅關警察及衛生當局人員上船。順利辦完例行手續後，就有海防警察及便衣警衛各一人留駐船上。

我在這時候要求警官准我登陸，以便辦理通過運河的必要手續。警官聽畢大笑，並向我示意囑我

忍耐，自當天起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日為止，我天天重複要求，但總是被拒絕。

後來我的代理人，Arvanitopolos，來信囑我書面請求登陸，以便與當局進行磋商，我遵囑採取行動，至六月三日獲准上岸，訪問我的代理人希臘駐薩伊德港領事。後者告訴我說他無法從中幫助，雖然據我所知，以前他曾設法幫我請准上岸。

希臘領事不肯助我執行我的任務是根據他接到的政府訓令。我又設法請我的代理人及其律師幫我領取通過蘇伊士運河必要的通行證，埃及當局說須有希臘領事證明的書面請求，方能加以考慮。

我遵照他們的指示進行，遂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五日領得准我繼續首途前往埃拉特的航行證。埃及當局發給航行證之後，又囑我籌措必要的款項以便繳付通行費。

六月六日，我去找我的代理人請他去付通行費，他說埃及當局已將准許此船駛往目的地必要的通行證撤銷。他又通知我說他今後不能繼續擔任這隻船的代理人。我立刻去和海關當局接洽，請其根據業已發給的通行證准此船開行。我又問他們何以通行證發出了一天之後又有這事發生。